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0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2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变动频繁，相应管理混乱，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合理性，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股东借款，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担保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说明:公司高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团合作方合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20.7亿元富余资金，等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团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7.614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不能得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借款对象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系公司作为借款对象的股东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公司在履行股东义务提供股东借款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平对等。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资合作，不利于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共赢。同时，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控控制手段，避免股东借款不规范引的风险，且本次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并遵循房地产行业惯例，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条件调用，不会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周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2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a.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b.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d.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e.公司在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99.01%	-	5,100	0.17%	否
2	重庆金科	柳州鹿寨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15%	-	15,000	0.51%	否
3	重庆金科	重庆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	新公司	-	27,500	0.93%	否
4	重庆金科	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98.41%	9,184.00	12,000	0.41%	否
5	重庆金科	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60,000	2.03%	否
6	重庆金科	苏州葑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新公司	-	35,000	1.18%	否
7	重庆金科	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新公司	-	35,000	1.18%	否
8	重庆金科	苏州卓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40,000	1.35%	否
9	重庆金科	苏州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新公司	-	1,000	0.03%	否
10	重庆金科	徐州美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5%	新公司	-	27,000	0.91%	否
11	重庆金科	宿迁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49%	100.00%	-	14,000	0.47%	否
12	重庆金科	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新公司	-	1,000	0.03%	否
13	重庆金科	温州景容置业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31,200	1.06%	否
14	重庆金科	宜都交投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100.77%	-	13,500	0.46%	否
15	重庆金科	襄阳金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0.12%	-	14,700	0.50%	否
合计					9,184.00	332,000.00	11.23%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其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3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崔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0%股权,沈阳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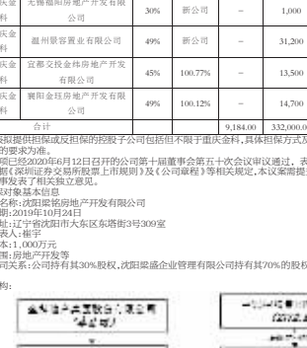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214.04万元,负债总额为79,214.20万元,净资产为-0.1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6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8,453.87万元,负债总额为107,381.25万元,净资产为1,072.6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5.16万元,利润总额72.78万元,净利润72.78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